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以上第(1)至(6)項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